

证券代码: 000676 证券简称: 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5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周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7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2018 年 7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2018 年 7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增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6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
(二)《关于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联系人:彭芬 石睿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Table with 6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证券代码: 000676 证券简称: 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5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权益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

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2.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01 元;
3. 公司当年现金流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4.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6.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分配的利润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六、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76
2. 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2018 年 7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002565 证券简称: 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7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 31 人,实到职工代表 29 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决定由侯宇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期三

年,具体起止日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 002565 证券简称: 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7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的通知,获悉顺灏投资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顺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42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1%;顺灏投资本次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6,33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顺灏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1,24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5%。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控股股东顺灏投

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配股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约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 002808 证券简称: 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 2018-041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6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H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

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12 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350 余荣清
2 01*****017 竺山英
3 08*****767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8*****447 苏州恒久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5 01*****848 余仲清

2018 年 7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中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咨询联系人:孙仕杰、张澜萌
咨询电话:0512-82278868
传真电话:0512-8227886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 000939 证券简称: 凯迪生态 编号: 2018-8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 年 7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4 日)收盘价累计偏离值达到-12.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

实,现将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由于资金紧张,生物质电厂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到期债务未能按时清偿,涉及众多诉讼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权重组正在有序推进。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正在立案调查中。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目前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

资产被冻结等,公司生物质电厂运营收到重大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正在进行。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 002035 证券简称: 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2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销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之间开展了“法国队夺冠,华帝退全款”的营销活动。现将营销活动公告如下:
一、活动方案
若法国国家足球队 2018 年在俄罗斯世界杯足球赛中夺冠,则对于在 2018 年 6 月 1 日 0 时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22 时期间,凡购买华帝指定产品并参与“夺冠退全款”活动的消费者,华帝将按所购指定产品的发

票金额退款。公司此次活动于线上下线同时开展,同时结束。
二、营销活动期间销售情况
(1)线上渠道
根据活动营销方案,线下渠道的退款责任由销售区域经销商承担。经初步统计,活动期间线上渠道总零售额预计约为 7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20%左右。其中“夺冠退全款”指定产品的终端零售额预计为 5000 万元,“夺冠退全款”指定产品终端零售额占线下渠道总零售额约 7%。如实际发生退款,经销商需承担的成本只是“夺冠退全款”指定产品的进货成本和部分促销费用。该笔费用将低于 5000 万元。

(2)线下渠道
根据活动营销方案,线上渠道的退款责任由公司总部承担。活动期间线上渠道总零售额预计约为 3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30%以上。其中“夺冠退全款”指定产品的终端零售额预计为 2900 万元,“夺冠退全款”指定产品终端零售额占线上渠道总零售额约 9.67%。如实际发生退款,公司总部需承担的成本只是“夺冠退全款”指定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大部分促销费用,而不是“夺冠退全款”指定产品的终端零售额。该笔费用将低于 2900 万元。
综上所述,“法国队夺冠,华帝退全款”的营销活动对终端零售业务

有明显的提升作用,品牌知名度得到了提升。活动产生的费用在公司年度预算内,属于公司可控费用,不会对经营体系和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 002523 证券简称: 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 2018-072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株洲市人民政府

为了加快推进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企业联合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中的相关工作,已成立中央企业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关于该事项进展的告知函,称其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正在积极推进中央企业联合混改具体事

宜,暂无最新进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工作进展。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较多,影响较大,且尚需经有权部门审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